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兴民钢圈（更名后为“兴民智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A股股票，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2012年4月6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

（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818,24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85,177,739.66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21,413,184.0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6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149,900.05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54,377,216.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信证券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801040003276	51,138,618.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2050147975	3,111,09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29024909881	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3001627736059877777	99,5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	17-705201040005326	27,988.97
合 计		54,377,21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2016 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前 6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理财产品将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期。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和 7

月 20 日以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8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5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761.18	22,129.17	73.76%	2012 年 1 月 1	540.79	否	否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否	30,381.82	30,381.82	1,086.02	28,529.92	93.90%	2014 年 5 月	-387.4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381.82	60,381.82	1,847.20	50,659.09	-	-	153.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唐山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主要由三部分资金组成，即首发超募资金 14,866.38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剩余 25,133.62 万元自筹，截止本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59.29 万元，其中：首发超募资金 14,730.12 万元（已投资完毕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129.17 万元。该项目部分投产，报告期实现效益 540.79 万元，由于投资资金比较分散故未对投资效益进行分解。2.咸宁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76 万元，主要由两部分资金组成，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381.82 万元，剩余 39,694.18 万元自筹，截止本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529.92 万元。目前该项目部分投产，报告期受设备安装调试、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暂未实现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7 月 20 日以募集资金 1,500 万元、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